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念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念一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三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念一為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太平洋景秀天廈」社區之住戶，其原應注意在可燃物附近抽菸時，應當確認掉落之菸灰、火星等火源完全熄滅，以免殘留蓄熱發火或殘餘火苗引燃周遭可燃物而發生失火之危險，且依其智識程度及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民國111年10月3日16時24分許至26分許，在上開「太平洋景秀天廈」之資源回收區西北側之堆放紙箱處抽菸，在其抽菸完畢離去前，復未確認有無尚未熄滅的菸灰、火星掉落在資源回收區之可燃物上，即行離去，致有未完全熄滅之香菸火星蓄熱後於同日16時39分許，引燃紙箱及其他紙製品等可燃物，並因火勢迅速擴大延燒，燒燬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機車及架設在資源回收區上方之鐵皮屋頂、裝置在鐵皮屋頂上之日光燈與3架監視器鏡頭暨附加線組而致令不堪使用，致生公共危險。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念一對於其有於上開時、地抽菸，嗣後該處失火燒燬前揭財物等情不爭執，惟矢口否認有何失火燒燬物品之犯行，辯稱：伊雖然有抽菸，但抽菸及丟菸蒂的位置與起火點相距3公尺以上，伊認為失火不是因為伊丟菸蒂，伊懷疑

01 是否為監視器電線走火云云。經查：

02 (一)被告為上開「太平洋景秀天廈」社區住戶，其於前揭時、地
03 抽菸，於其離去後，該處起火引燃紙箱及其他紙製品等可燃
04 物而延燒、燒燬上開財物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05 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自承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
06 2年度偵字第35962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至第12頁、第303
07 頁至第305頁、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509號卷第41頁、113
08 年度易字第302號卷《下稱審卷》第72頁、第122頁至第128
09 頁），核與證人黃華新、趙行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10 與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偵卷第
11 13頁至第15頁、第21頁至第39頁、第45頁至第47頁、第51頁
12 至第65頁、第75頁至第81頁、第85頁至第87頁、第93頁至第
13 103頁、第301頁至第30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
14 11月7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暨所附資料與現場照片及「太
15 平洋景秀天廈」社區公設區域監視器影片翻拍照片、本院勘
16 驗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111頁至第247頁、審卷第133頁至
17 第137頁），足認被告此部分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
18 與前揭事證彰顯之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屬實。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爰論駁如下：

20 1. 本件火災起火原因之認定：

21 本件火災經新北市消防局調查後，就起火原因研判如下（偵
22 卷第116頁）：

23 (1)危險物品、化工原料引（自）燃可能性之研判：

經現場勘察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危險物品、化工原料
或容器置放於該處附近，且未發現儲放任何常溫下足以自
燃之危險物品，故本案因上述之類似物品引（自）燃之
可能性應可排除。

(2)縱火引燃可能性之研判：

清理、檢視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有易燃液體急速燃燒
、殘留之痕跡，亦未發現盛有易燃液體之容器，於公設
區域資源回收區西側附近採集之紙張、混凝土塊及燒熔

物等證物，經該局火災鑑定實驗室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後，未檢出含有易燃液體成分，調查人員於現場亦未發現其他明顯之侵入破壞跡證；另經調閱該址監視器錄影紀錄亦無發現有可疑人士異常舉動情形，故本案因縱火引燃之可能性應可排除。

(3)電氣因素引燃可能性之研判：

檢視該址公設區域資源回收區西側附近電源線僅被覆燒失，無發現異常情形，起火處附近並未發現其餘電源配線配置或電器設備使用情形，故本案因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應可排除。

(4)遺留火種（菸蒂等微小火源）引燃可能性之研判：

①檢視該址資源回收區西側附近地面發現有菸蒂殘跡情形，上述跡證顯示該址公設區域出入人員應有抽菸習慣且有棄置菸蒂情形，如有上述棄置菸蒂等微小火源情形，恐導致菸蒂等微小火源因現場環境經蓄熱而起火燃燒。

②經調閱該址東側監視器1、南側監視器2錄影紀錄，於111年10月03日16時25分許，監視器1錄影紀錄顯示有一男子自西北側手持香菸步行自資源回收區丟棄垃圾後再回至西北側附近，監視器2錄影紀錄顯示該男子於西北側附近有抽菸情形。

③經調查人員現場實地勘察後之現場跡證、監視器錄影紀錄等相關資料，研判為因故掉落至該址公設區域資源回收區西側附近之菸蒂等微小火源恐未完全熄滅，火種經蓄熱進而引燃附近紙製品、紙箱等可燃物；故綜合上述，經排除其他可能發生之原因後，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菸蒂等微小火源）引燃之可能性較高。

從而，本件經新北市消防局就起火原因之調查結果，業已研判以遺留火種（菸蒂等微小火源）引燃之可能性較高，而排

01 除電氣因素或其他原因引燃之可能性，在無其他科學證據足
02 資認定上開研判結果與事實不符之情況下，可認本件確係因
03 菸蒂等微小火源引燃附近之紙製品、紙箱等可燃物，始引發
04 本件火災。被告雖辯稱：伊懷疑是監視器電線走火云云，然
05 卷內並無任何事證佐證其說，況依上開火災調查結果，案發
06 現場附近電源線僅被覆燒失，無發現異常情形，起火處附近
07 亦未發現其餘電源配線配置或電器設備使用情形，業如前
08 述，從而被告前揭辯詞顯屬無據，不足採信。

09 2. 失火責任之肇責：

10 另就本件現場起火之經過，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片，勘
11 驗結果如下（審卷第133頁至第137頁），復有監視器影片翻
12 拍照片可憑（偵卷第233頁至第245頁）：

13 (1) 『B棟機車棚1』資料夾、檔案名稱『B棟機車棚3_0000000
0000000』共35分8秒

23分55秒 被告短暫從畫面左側出現，手持飲料飲用

25分12秒 被告第2次短暫出現於畫面，左手將飲料杯丟
棄於垃圾袋裡，右手手持香菸（見卷內圖1）

26分16秒 被告第3次短暫出現於畫面，左手持手機，右
手手持香菸，將菸蒂丟進上述垃圾袋裡（見
卷內圖2）

32分24秒 有人經過畫面，但未靠近起火點（見卷內圖3
綠框處、圖4綠框處）

33分 上開同一人快速經過起火點附近，無其他特
殊動作

40分33秒 畫面上方開始冒出白煙，起火點可看到紅色
火光（見卷內圖5），火勢持續蔓延

(2) 『B棟機車棚2』資料夾、檔案名稱『B棟機車棚2_0000000
0000000』共46分5秒

23分55秒 被告從畫面上方出現，被告除上述描述動作
外，皆徘徊於起火點附近抽菸

26分26秒 被告離開現場（見卷內圖6）

01

32分24秒	同上述有人經過畫面，但未靠近起火點
35分	有人停放機車，但未走往畫面上方靠近起火點
40分33秒	畫面上方開始冒出白煙，起火點可看到紅色火光，火勢持續蔓延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綜上監視器影片觀之，於被告將菸蒂丟進現場垃圾袋內起迄起火時為止，歷時約14分鐘，期間內並無其他人有靠近現場或有何可能與起火源相關之可疑動作，客觀上已足以排除其他外力介入之可能。況衡情菸蒂本就重量輕微，而案發現場既為資源回收所用之戶外場所，常有風勢，則被告於丟棄菸蒂後，該菸蒂因空氣流通而未能完全熄滅，甚或蓄熱悶燒後，復因風吹之故而飄落至附近之易燃物品並引燃延燒，亦無違常情。在本件已排除其他可能之失火原因，亦排除其他人或外力介入之情況下，堪認起火原因係因現場遺留之菸蒂所致，且應係被告所遺留，至為灼然。

12

3. 被告有過失責任：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又香菸需點火燃燒，而燃燒之香菸若未熄滅，恐將延燒產生火勢一情，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亦自承知悉資源回收區有易燃物且容易發生火災（偵卷第303頁），則其吸食香菸後，自應注意不得將尚在燃燒之香菸任意置放，及吸菸後須將菸蒂完全熄滅再棄置，避免尚在燃燒之香菸延燒產生火勢，且依當時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其竟未注意確實熄滅香菸或注意防止延燒，以致菸蒂引燃起火，造成本案如附表所示之人之機車及架設在資源回收區上方之鐵皮屋頂、裝置在鐵皮屋頂上之日光燈與3架監視器鏡頭暨附加線組均燒燬而致令不堪使用等損害，並致生公共危險，被告本案失火確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且本案失火之發生與被告過失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辯詞，顯係臨訟卸責之詞，難以採信。

26

其上開失火燒燬物品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其所謂
03 「燒燬」係指因火力燃燒而喪失物之主要效用而言，若僅屋
04 內天花板、傢俱、裝潢出現煙燻、碳化或燃燒之情形，並未
05 損及房屋之鋼筋混凝土、牆壁結構等主要構成部分，即非燒
06 燬，必該建物已不足遮蔽風雨，供人棲身等使用效能已喪
07 失，始足構成燒燬之要件，故如該住宅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
08 用之程度，因該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於此情形應係
09 觸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同法第173條、第174條以
10 外物品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495號、71年度台上字
11 第6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
12 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
13 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一個，而應
14 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合先敘明。

15 (二)查本件火災僅燒燬上開資源回收區上方之鐵皮屋頂，建物之
16 主要結構體尚並未喪失效用，亦即尚未達燒燬之程度。是核
17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住宅等以外之
18 物罪。而被告上開過失行為雖導致前揭多項物品燒燬，致生
19 公共危險，然依前旨說明，仍應僅論以一罪。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因一時疏失未將菸蒂
21 確實熄滅，致造成本案火災發生，雖本案主要係鐵皮屋頂、
22 日光燈、監視器及住戶機車受損，尚未危及主要構造，惟周
23 圍尚有房屋並與其他有人住居建物相連，對該等建物及其內
24 人員造成相當潛在危險，應予非難。被告犯罪後否認犯行，
25 未見反省己過之意，亦未填補損害，態度難認良好，並衡酌
26 被告之刑事前科素行紀錄及其學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示懲儆。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品叡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受損害之人	機車車牌編號	車輛燒燬情狀
1	李佩津	KDY-299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2	黃元彬	985-GBH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3	呂學安	NAV-6706	機車車尾燒燬
4	李紀誼	687-JYU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5	孫上慈	MXN-9115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6	吳忠翰	NDA-0880	機車右側燒燬
		803-DFX	機車後側燒燬

(續上頁)

01

7	李軍緯	875-PVW	機車車頭變形燒燬
8	徐昊	082-KHY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9	蔡芷妮	869-JYT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10	邱鶴昌	MAB-0183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11	陳紫渝	MXD-9757	機車車尾及安全帽燒燬
12	鄧宛宜	061-MVS	機車後側及坐墊燒燬
13	蕭永河	236-BMH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14	林素梅	681-JBV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
15	吳東泰	013-KXV	機車完全燒毀報銷